

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2023 年 1 月 30 日，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验收监测单位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 3 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执行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城关镇六盘山工业园区宁夏得礼建材有限公司西北侧、宁夏联强建材有限公司西侧，地理坐标为：北纬 35°36'22.460"，东经 106°2'41.938"。项目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环保投资 2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0%。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1 条年产 30 万 t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30 万 t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关于《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环隆审[2022]6 号）。

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且运行效果良好，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相关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

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

-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设计少 1 座矿粉筒仓，实际可满足生产需求；
-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设计多 1 个 50t 卧式沥青储罐，作为备用罐应对加急订单时的生产需求，储罐总容量未超出环评总容量的 30%；
- 3、环评设计 4 个 200L 轻质柴油桶，用于储存轻质柴油，实际规格调整为 1 个 1000L 轻质柴油桶，总容量增加，未超过环评总量的 30%；
- 4、库房位置优化调整，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 5、燃烧器废气、烘干筒废气、筛分粉尘处理措施较环评设计增加了旋风除尘，优化环保措施；
- 6、由于园区污水管网未接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隆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隆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有组织废气为燃烧器废气、烘干筒废气、筛分粉尘，沥青加热罐废气、搅拌废气、储罐废气，导热油炉锅炉废气，水泥、矿粉筒仓输送粉尘。

燃烧器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骨料烘干、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沥青罐加热、搅拌机搅拌过程会产生含沥青烟废气，通过集气罩和烟气收集系统引风机的负压作用将散发的沥青废气收集后经沥青烟处理器（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DA003）。

矿粉筒仓输送粉尘通过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按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为骨料棚，在骨料（碎石）堆放过程、车辆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设置全封闭式钢架构厂房及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厂内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运行期间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洒水、清扫并限制车速等措。

（三）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是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干燥滚筒、振动筛、提升机、风机、混合料输送机、成品料输送机、计量装置等，通过采用低噪低振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骨料、实验室废弃实验试块、滴漏沥青、拌和残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导热油、油桶。

不合格骨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实验试块用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滴漏沥青、拌和残渣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拌和残渣定期清理后将其回收利用；燃烧器废气、碎石烘干及筛分工序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矿粉筒仓、水泥筒仓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宁夏瑞雄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棉纱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管理，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油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经销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五、验收监测结果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24 日对“本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燃烧器废气、烘干筒废气、筛分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高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高速率为 $0.74\text{kg}/\text{h}$ ， SO_2 最大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高速率为 $1.2\text{kg}/\text{h}$ ；沥青加热、搅拌和储罐废气中苯并[a]芘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最高速率为 $1.4\times 10^{-7}\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高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导热油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燃油锅炉”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李红东

验收组成员：

王学军

杨明刚

王伟

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职责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组长	单红炎	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3305757818	法人	单红炎
验收组成员	陈浩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13465952688	高工	陈浩
	杨润钰	宁夏程迪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95174400	高工	杨润钰
	王伟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8009597562	高工	王伟
其他参会人员	张鹏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18695539815	技术员	张鹏
	罗丽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18995010755	技术员	罗丽